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護理科專業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1月07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5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07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後發布
107年03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4月1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輔導及提升本科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設置本科專業證照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課程(含期中補救教學、課後輔導)與技術輔導。
 - (二)與教學相關計畫內容之撰寫與執行。
 - 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- (一)科主任為召集人。
 - (二)課程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。
 - (三)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外，選任五名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